

通 知

关于 2021 年举办国际会议预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在华举办国际会议预报和管理工作的有关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1 年国际会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2021 年国际会议”包括拟在 2021 年内召开的国际会议，也包含须在 2021 年对外承诺或申办的国际会议。

2. 国际会议的申请分为会议预报和正式申报两个阶段，预报后须在会议举办前 4 个月正式申报。正式申报获得教育部批复后方可举办。

3. 重大国际会议必须预报，逾期不可补报。拟举办或申办的重大国际会议，我校上报之后经教育部报国务院审批，并报外交部和国务院办公厅备案。一般性会议每年分两次进行预报。2020 年 11 月前可预报下一年度拟在华举办的一般国际会议，2021 年 4 月前可补预报拟在 2021 年 7-12 月份举办的一般国际会议。对不涉及敏感政治问题、邀请外宾人数在 30 人以下的自然科学类一般国际学术会议可不预报，但必须按规定提前报批。

“重大国际会议”是指“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会议

总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自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以及其它一些有外国政府正部长及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高级别会议等”。

4. 拟主办、承办、合办的会议均须预报。原则上不得跨地区、跨系统举办国际会议,极个别确实必要的,由会议举办地的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5. 请各单位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网站格式填报会议预报 (<http://econf.hust.edu.cn/>),并认真填写本单位 2021 年国际会议计划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之前将计划表电子版及盖章的原件送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4 室。

联系人: 史文华 李媛媛

联系电话: 87082857

附件: 国际会议计划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布时间:2020-11-20 17:10 发布部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